

◇轻叩名门

薛原

流沙河认字



诗人流沙河

1983年夏天,我买了一本当时我买的最厚的诗集,这就是《流沙河诗集》。说最厚,其实也就是最贵的意思。定价八角二分。这本诗集给我印象最深的,其实不是书中的诗,这本诗集里的诗显得太不朦胧了,太是白话文了。但此诗集前边的一篇《流沙河自传》,打开了我的眼睛。

1950年代,因一组短诗《草木篇》,流沙河成了钦点的右派,从此被打入生活的另册,在这篇自传里,流沙河回忆了当年的遭遇,尤其是在另册里的遭遇,当时让流沙河能够支撑下来的精神支柱,就是中国的传统经典,如《庄子》《易经》《屈赋》等。流沙河在自传里说,当时,他对古汉字学最有兴趣,钻研过《说文解字》,做了十万多字的笔记,在此基础上花费三年多的时间完成一部“颇具趣味性”的解说古汉字的普及读物”,题名《字海漫游》,约八万字,但在“文革”时被红卫兵抢走,终不可寻……

正是从《流沙河诗集》开始,我“认识”了这位成都的诗人。之后,流沙河逐渐不再写诗,而是谈起来了台湾诗人的诗,谈起了庄子,谈起了世态百象……

2010年秋天,在成都两次近距离聆听了流沙河谈“古汉字”。第一次聆听,流沙河说,他要讲的不是怎样读书,只讲“读书”两个字。先从“读”字开始,为何是“言”和“卖”。当然这些都是写的繁体字,把“读”字的真相一一道来,何以从“言”,再何以用“卖”。从篆字,逐步演化,最后到古代人的“读”。古人何以是“读”书,而不是“看”书,因为古人的“读”是要“断句”,由此引出古人的“读”和当代人的“看”之间的区别。古人是要拿一枝毛笔红笔“标点”才是“读”……然后讲“书”的来历,从篆字的“右手”握“笔”,再到从草字的“书”,从形态到发音,也是款款而谈……

第二次是在流沙河的客厅里,围聚三四人,听流沙河先生摆龙门阵。还是从“认字”谈起。流先生谈了“薛”字的古写,这次知道,原来“薛”在过去不是“草”字头,也才恍然前些年流沙河先生题款赐我的一幅唐诗书法在写我的名字时何以如此写“薛”字,当时以为先生是“书家无错字”,特意如此写。现在知道,先生的确是特意那样写,但却是其来有自,是按照“薛”字的本来面目。先生还说到他的诗人朋友周良沛的“沛”字,说诗人自己在送他的签名本上也把自己的“沛”字写错了,说完老人呵呵笑起来,说他当面对周说,你怎么把自己的名字都写错了。“那个沛字的上边不是一点,而是一条竖下来。”

近距离看流沙河,精神和身体都与年龄不符,显得年轻许多。动作敏捷,神态灵敏。老人不断在空白的信笺上写着一些字的古写和正确的写法正确的读法,说现在他的工作就是“认字”。

2010年出版的《流沙河认字》是他之前“认字”的总结,现在仍在继续着“认字”,还有一个系列专题,都是用百字来谈汉字。先生说,他有位真正的朋友告诉他,说你的《流沙河认字》写失败了,因为他办公室里好多人只有他一人能看懂《流沙河认字》,别的人根本看不下去。老人说着笑了,因此老人觉得用更浅显的文字,不到百字,来谈日常中经常用到的汉字。就是从日常的报纸上找最常见的字和词,来做“认字”。

老先生让我们看《流沙河认字》的手稿,与印刷好的书相比,手稿其实更好看,尤其是先生的那些篆字,和写在稿纸上的娟秀硬朗的小字,这是印刷体无法比拟的。先生说,春天时做了眼的手术,有一只眼现在视力不行了,不能在稿纸上写毛笔字了,现在只能用钢笔来写,但没有了用毛笔写字的感觉。说着,显得有些苦恼:“钢笔写字写得丑了。”其实先生的钢笔字也很漂亮,尤其是一字字都写得工整认真,这是令人敬佩的。

本来说好不打扰老人太多时间的,同行者进门前说:我们不要超过一个小时。但老人的兴致很高,留住我们说:不要急嘛,摆龙门阵,等茶喝足了再走。结果最后离开时已经过去了两个多小时。老人张罗着给来客泡茶续水,一壶水喝掉了,老人起身去烧水,行动没有毫毫老人的迟缓。谈到许多现代的文人故事,老人是达观的,对于自己当年的遭遇,也很超脱。说一部《庄子》当年给了他安慰,《庄子》是给失败者读的,是“失败者”最好的安慰。

从《庄子》的文字谈到了当下的意义。对我的一个关于现代文坛上人和事的疑问,老人用《庄子》秋水篇中的文字做了透彻的讲解,写下“不贱贪污”,并告诉我,你去查《庄子》秋水篇,这是里面的话,你看看原文,就知道庄子的态度。这个“不贱贪污”里的“贪污”不是现在我们说的官员贪污的“贪污”,然后老人就开始解释起来……

现在,流沙河先生的《文字侦探:一百个汉字的文化谜底》也已经出版了,八十岁的老人仍在为自己“过瘾”而写着古汉字的秘密。这些古汉字,用流沙河老人的话说,在愉悦着避世的梦中人。

◇一地鸡毛

易水寒

只考一次,便成状元

香港的电视节目中,曾经请五个富豪扮穷人体验底层生活。这五个人都出身名门,身价过亿,他们体验的“穷人”身份有服务生和清扫工等。体验过后,他们得出的结论是,这个时代,穷人几乎没有靠个人努力改变命运的可能,只能依赖于出身。

在古代,穷人改变个人命运的途径除起兵造反外,还有一条阳关大道,那就是读书,参加科举考试,“朝为放牛郎,暮登天子堂”。虽然千军万马挤独木桥,好歹有一个明晃晃的目标在那里。

不过,由于出身不同,抵达目的地的途径也有很大差异。出身问题始终是个大问题。一般情况下,一个读书人从童生到举人,要经过层层选拔,需钢筋铁骨方能炼成。他们首先要参加“童试”,考中后成为“秀才”,这就算有了功名。但秀才不能当饭吃,还得参加省里的乡试,考中的成为举人;举人再到京城参加礼部举办的“会试”,以便进步为贡士;贡士们再参加皇帝主持的“殿试”,取中后统称为进士,第一名便是状元。这是最粗略的分类,加上各种各样的初试、复试,拢共不下十多次。而清朝的翁曾源,只考试一次便成了状元,堪称一步登天,说来颇值玩味。

这位翁曾源名气并不大,他叔叔翁同龢却是个响当当的人物。老翁家世代为官,翁同龢是第一个状元,翁曾源是第二个。

翁曾源的祖父(也就是翁同龢的父亲)翁心存历任工、刑、吏、兵四部尚书,咸丰八年升为体仁阁大学士。官做到这份儿上,就可以封妻荫子了,因此翁曾源不用考试按惯例就得到了一个监生(等同于秀才)的名头。

后来,翁心存被选为同治皇帝的老师。他的子孙又应得到封赏,翁曾源被赏了个举人头衔。

不久,翁心存病死。而翁心存的儿子翁同书(亦即翁曾源的父亲)因镇压太平军失利而被监押。但皇帝要恩威并施啊,打人一巴掌再给个甜枣,于是赏了翁曾源一个贡士头衔。

到此,别人需过五关斩六将才能达到的高度,翁曾源一步便到位了。他直接参加了由皇帝主持的“殿试”并一举夺魁,成为状元。

只考一次便成状元,这便是他,一个高干子弟的传奇。我们佩服他,毕竟人家还考了一次!

◇大地飞歌

高虹

《常回家看看》:

家常平常情最长

“找点空闲,找点时间,领着孩子常回家看看”,如果不是带着旋律,这完全就是一些大白话。《常回家看看》就是这样这样一首歌,说的是大实话,唠的是家常嗑,没有一句高调,不着一个爱字,只把平平常常一家人的生活内容一揽子打尽,随意,自然,家常,那份亲情却自在其中。

这首歌问世以后发生了很多家庭故事。中央电视台《夕阳红》举办了一次“常回家看看”的专题节目,第一位站起来发言的老人泪流满面地对词曲作者表示感谢,这位老人说儿子在听了《常回家看看》这首歌后,对他们老俩口比以前更好了。一位老年妇女说,她把《常回家看看》的磁带给远在外地的女儿寄去后,女儿虽然不能“常回家看看”,但几乎每天都要打个电话回家。在央视的另一栏目《实话实说》中,我们看到此歌的词作者车行一家人坐在嘉宾席上。面对全国电视观众,车行说,《常回家看看》这首歌词,既是写给全国人民的,也是写给他姐姐的,因为她姐姐就是个不常回家看看的人。

作者说,1995年,他六十多岁的父亲去世了,送走父亲后,老回想与父亲在一起的日子,结果发现一家人在一起的温暖和快乐太少了。想起来心中十分后悔。什么叫“子欲养而亲不在?”但是很多人却并不知道珍惜父母健在的时光,总是认为自己工作忙,孝敬父母来日方长,自己当时也是这样想的,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像他这样,也有后悔的一天。想到这些,他悄悄抹去泪珠,用笔写下了“常回家看看”这五个字。

作者还说:“我就是写我家里的事儿,没有一句瞎编,像‘妈妈准备了一些唠叨’,我母亲就是个爱唠叨的人,而我父亲也是歌词所说的那样,只要我们回家,他就张罗着做饭。‘老人不图儿女为家做多做贡献’也是我父亲的一句原话,帮妈妈刷筷子洗碗、给爸爸揉肩是我妹妹常做的事。”

平常心,家常事,普通人,老百姓——这些符号决定了这首歌有着浓郁的大众情怀,最适合在春节联欢晚会上演出,央视的春晚能够最大限度地通往普通民众,中国人的春节除夕晚,不正是家家团圆、户户欢聚的时刻吗?

古人有言“每逢佳节倍思亲”;俗话说也“有钱没钱,回家过年”,春晚唱起“常回家看看”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果然,创作于1995年、已经有不止一个歌手唱了几年、MTV也拍了不止一个版本的《常回家看看》,终于如愿以偿地在1999年的春晚响起,由陈红、蔡国庆、江涛、张迈四个歌星共同演唱,在春晚之后,以极快的速度在全国流行起来。

如果说《常回家看看》说的是父母恩,另一首《最浪漫的事》道的却是夫妻情,曲风同样普通和家常。虽然歌名标榜的是“最浪漫的事”,但歌词既不风花也非雪月,来得很是实在和细腻,“背靠着背坐在地毯上,听听音乐聊聊愿望,你希望我越来越温柔,我希望你放我在心上。你说想送我个浪漫的梦想,谢谢我带你找到天堂,哪怕用一辈子才能完成,只要我讲你就记住不忘……”到此为止,还是普通夫妻虽然温馨但也平常的情境,但接下来,歌曲对“最浪漫的事”做了相当与众不同的阐释: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一路上收藏点点滴滴的欢笑/留到以后坐着摇椅慢慢聊/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直到我们老的哪儿也去不了/你还依然把我当成手心里的宝

动听的旋律,把夫妻之间特有的那种深沉到生命里、久远到永相伴的情感慢慢诉说出来,感人至深。

想起父母,不妨“常回家看看”就行了,对待爱人,不用做什么“最浪漫的事”——一起慢慢变老就是了。



◇浮世逸草

乔宗玉

山间小屋

南岳衡山,中华五岳之一。金庸小说《笑傲江湖》里拉着二胡、行迹诡异的衡山派掌门人莫大先生,以及衡山派高手刘正风与魔教长老曲洋箫、琴合奏的《笑傲江湖曲》,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如果说金庸的衡山荡漾着侠客落拓不羁的精神,台湾女作家龙应台笔下的衡山,则承载了她家族的骨肉分离之痛。1985年,作为台湾著名文化人的龙应台随着台胞返乡探亲热潮,找到在衡山长大、一身淳朴农民气质的哥哥应扬。应扬抹着泪,说:“每次火车从衡山站里开出来,我老远就从屋子里冲出去,拼命往铁轨那边跑,往火车跑过去,我去追火车,一路追一路喊妈妈妈妈……”于是,在我眼里,衡山又多了几分悲情。

初春的中午,我坐在女友和她先生的车上,盘旋在衡山的山路中,绕了几个弯,女友丈夫把车停到了一栋两层楼高的乡村小屋边上,打算在那里吃农家饭。看到那小屋我便想起高中课本里读过的《我的空中楼阁》:“山如眉黛,小屋恰似眉梢的痣一点”。小屋的外侧,多行几步,便是山崖了,杂草丛生,枯荣交替,壮阔的衡山山脉连绵起伏,峰峰相连,可惜不是秋季,我看不到“衡阳雁去无留意”的苍茫景致,只能望青山,感叹“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鸡窝就搭在屋旁,笼子里装着十几只鸡。屋外有几株大枇杷树,女友一见,便高兴地说:“我妈妈说枇杷叶煮梨子,能够止咳。她昨天还说要去采,今天倒好,这里就有,我去摘几片。”屋主是当地农民,女友和丈夫常在他家用餐,彼此很熟稔,他听说后,马上递来一把剪刀。女友将肥大厚实的枇杷叶一片、一片剪下来,放在塑料袋里……

进屋时,一个老婆婆挽着一个暖炉,慢悠悠地走过来。那暖炉,其实是湖南人传统的取暖方式,精巧的竹篮子里放着炭盆,随时烤火。像我这种习惯暖空调的都市人,还真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古朴的暖炉。老婆婆是店主的母亲,和善极了,她怕我们冷,从自己屋子里拿出一个电暖气,我和女友忙道“谢谢”。我问老人,您今年多大岁数了?老婆婆张开嘴,露出惟一的一颗门牙,笑眯眯地道:“我87岁了!”“哇!87了?您身体真好啊!”我惊叹道。老婆婆走路很稳当,还帮媳妇添柴火,女友说:“你不知道,前两年,她还帮我们捉鸡呢!”“看来,要想长寿,一要善良,二要健康,三要勤快,还有就是新鲜的空气了。”我说道。

小屋的菜是农民自家种的,没有被化肥“侵蚀”的蔬菜果然保有了纯天然的水灵、鲜嫩,风干鸡也是地地道道的土鸡,味道可口。这一次,我由衷地爱上了南岳的豆腐,它的口感柔滑,如锦缎丝帛,珠圆玉润。我想,这豆腐的好,首先归根于南岳的水质好,其次便是做工细致。放下筷子,我脑海里冒出瞿秋白在《多余的话》里写的:“中国的豆腐也是很好吃的东西,世界第一”。

离开的时候,店主一直站在门口,一脸憨厚地目送我们。女友告诉我,他是老婆婆的小儿子,以前,他的大哥、二哥也在这家店忙活,近年分家,老婆婆跟小儿子住在山上,老大、老二就到山下开饭店了。我觉得他们的生活有着一一种简单的幸福感,自给自足,与世无争,乐在其中。我想,等我老了,也在这山上租一间小屋吧,养几只鸡,种点小菜,磨点豆腐,用那纯净的眼神再度打量这个世界,种种是非,不过一场烟云。 